

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 MZGY-2025071508

委托单位：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

被测单位： 梅州宝得电子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： 废气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5 年 07 月 15 日



梅州市高源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告编写说明

1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、挖补无效；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；无本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无MA资质认定标识的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供委托方用于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2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3. 由委托方送检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，抽/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。
4.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6.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7. 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平远大道高新路 11 号

电 话:0753-8896388

传 真: 0753-8823168

邮 箱:mzgaoyuankj@163.com

网 址:www.mzgaoyuan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被测单位	梅州宝得电子有限公司	被测地址	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AD7 区
委托编号	MZGY/WT-25062402	联 系 人	袁主任 13823804222
采样日期	2025 年 07 月 08 日-07 月 09 日	采 样 人	邱坚、谢王韵、沈福维
检测日期	2025 年 07 月 09 日-07 月 11 日	检 测 人	黄旺球、彭晓勇
样品状态描述	吸附管、吸收瓶、滤筒均完好		

二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1	有组织废气	总 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	气相色谱仪 GC-2014	MZGY/YQ-175	0.01 mg/m ³
2	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CIC-100	MZGY/YQ-60	0.2 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。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(m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
				标干流量(m ³ /h)	排放浓度(mg/m ³)	排放速率(kg/h)	排放浓度(mg/m ³)	排放速率(kg/h)
酸性废气排放口 DA004	碱性塔喷淋	25	硫酸雾	10804	ND	1.1×10 ⁻³	35	2.3 ^a
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3	喷淋塔+高压静电等 离子	25	总 VOCs	14397	19.9	2.9×10 ⁻¹	120	2.55 ^a

备注

1. 总 VOCs 标准限值参照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5-2010）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，硫酸雾标准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，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标准附录 B 内插法计算，“--”表示该项目在此标准中无限值要求；
2. “a”表示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，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；
3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排放浓度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排放速率计算；
4.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均由客户指定；
5. 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，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为准；
6. 检测结果仅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。

附现场采样图片



酸性废气排放口 DA004: 硫酸雾



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3: 总 VOCs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林艳芳  报告审核: 范敬文 

报告签发: 林立强 
签发日期: 2025年07月08日 